

王明蓀主編

古代歷史文化

研究
輯刊

六編 第二四冊

金門宗祠祭禮探究 ——以陳、蔡、許三姓家族為例(下)

楊天厚著

古代歷史文化

研究
輯刊

六 編

王 明 蓀 主編

第 24 冊

金門宗祠祭禮探究
——以陳、蔡、許三姓家族為例（下）

楊 天 厚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金門宗祠祭禮探究——以陳、蔡、許三姓家族為例（下）／
楊天厚 著 — 初版 — 新北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1〔民
100〕

目 6+316 面：19×26 公分

（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：第 24 冊）

ISBN：978-986-254-618-5（精裝）

1. 宗祠 2. 祭禮 3. 福建省金門縣

618

100015471

ISBN-978-986-254-618-5



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

六 編 第二四冊

ISBN：978-986-254-618-5

金門宗祠祭禮探究——以陳、蔡、許三姓家族為例（下）

作 者 楊天厚

主 編 王明蓀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sut81518@gmail.com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 版 2011 年 9 月

定 價 六編 25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40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金門宗祠祭禮探究
——以陳、蔡、許三姓家族爲例（下）

楊天厚 著



目次

上 冊

第一章 緒 論	1
第一節 研究緣起——研究史回顧	2
第二節 研究的回顧與檢討	13
一、學界對家族（宗族）與祠堂之研究	13
二、學界對祭典之研究	38
第三節 研究文獻與方法	59
一、研究資料	60
二、研究方法	86
第四節 論文要義	90
小 結	94
第二章 從禮經到朱子《家禮》	95
第一節 從宗法社會到宗族社會	95
一、宗法社會	96
二、宗族社會	109
第二節 從禮經到朱子《家禮》的祭禮	119
一、祖《儀禮》，因《書儀》	120
二、學界對朱子《家禮》真偽辨	133
第三節 朱子《家禮》於福建地區的實踐	141
一、朱熹與福建地區淵源	141

二、朱子《家禮》影響下的金門宗族社會	150
小 結	156
第三章 金門宗祠祭典與宗族關係	159
第一節 歷代祠廟的流變	159
一、漢唐時代及之前的祠廟	159
二、宋元以後祠堂	171
第二節 金門宗族與宗祠的連結及其運作	193
一、金門陳氏家族源流	195
二、金門蔡氏家族源流	197
三、金門許姓家族源流	201
第三節 金門宗祠現況	203
一、金門宗祠概要	203
二、陳、蔡、許三姓氏宗祠	214
小 結	229

下 冊

第四章 金門陳、蔡、許三姓宗祠祭典特質	231
第一節 常例性祭典	232
一、四時祭與俗祭	232
二、祠祭與食福	259
第二節 宗祠中特例祭典	297
一、「奠安」大典	297
二、吉禮中的墓祭，與忌祭	301
第三節 金門祠祭供品分析	322
一、禮經載記的供品	322
二、金門地區常用的供品	332
小 結	334
第五章 金門宗祠祭典的歷史地位	347
第一節 金門宗祠祭典與儒家關係	347
一、金門宗祠禮儀的標準化	348
二、金門禮儀實踐參與者	368
第二節 金門地區的祭祖禮	382
一、庶人祭祖禮	382
二、置祭田、墓田，修族譜	396
第三節 金門陳、蔡、許三姓宗族祭典的特色與時代意義	400
一、祭典及供品特色	403

二、金門祠祭的時代意義	425
小 結	430
第六章 結 論	433
第一節 《家禮》與金門地區宗祠	434
第二節 《家禮》與民間祭祖禮	438
附 錄	
附錄一：附圖部分	447
附錄二：附表部分	453
附錄三：碑文部分	470
參考文獻	473
附 圖	
圖 3-1：瓊林蔡氏五世至十世房系圖	200
圖 3-2：珠浦陳氏祠堂祭祖空間及匾額懸掛平面圖	216
圖 3-3：金門陳氏祠堂（忠賢祠、潁川堂）中龕主位 排列圖	217
圖 3-4：金門陳氏祠堂（忠賢祠、潁川堂）東龕主位 排列圖	218
圖 3-5：金門陳氏祠堂（忠賢祠、潁川堂）西龕主位 排列圖	219
圖 4-1：珠浦陳氏祠堂（潁川堂）祭祖「大三獻」供 品陳列暨祭祖圖	272
圖 4-2：瓊林蔡氏「頭亭」祭祖圖	275
圖 4-3：瓊林蔡氏「貳亭」祭祖圖	275
圖 4-4：瓊林濟陽蔡氏家廟祭祖空間位置及匾額懸掛 平面圖	276
圖 4-5：珠浦許氏家廟祭祖空間位置及匾額懸掛平面 圖	292
圖 4-6：珠浦許氏宗親祭祖後族裔餐敘（食頭）桌次 分配平面圖	293
附 表	
表 1-1：金門「十三陳」歷朝文武宦績名錄	64
表 1-2：金門「十三陳」歷朝文武科甲名錄	68
表 1-3：瓊林（濟陽）蔡氏進士名錄	73
表 1-4：瓊林（濟陽）蔡氏舉人名錄	74
表 1-5：瓊林（濟陽）蔡氏貢生名錄	75
表 1-6：瓊林（濟陽）蔡氏武將名錄	77
表 1-7：後浦許氏科第出身名錄	78

表 1-8：後浦許氏薦辟出身名錄	79
表 1-9：後浦許氏武科舉人出身名錄	80
表 1-10：後浦許氏捐例出身名錄	80
表 1-11：後浦許氏軍功出身名錄	80
表 1-12：後浦許氏貢士出身名錄	81
表 1-13：後浦許氏監生出身名錄	82
表 1-14：後浦許氏生員（武生員）名錄	82
表 3-1：清·林柏桐品官家廟表	191
表 3-2：家廟、祠堂與宗祠質性異同表	193
表 3-3：金門陳氏十三股「做頭」輪值一覽表	197
表 3-4：金門地區宗祠一覽表	204
表 3-5：金門各姓氏宗祠數統計表	210
表 3-6：金門各姓氏宗祠數統計圖表	211
表 3-7：金門「十三陳」宗祠一覽表	220
表 3-8：金門瓊林村「七座八祠」一覽表	225
表 3-9：金門許氏宗祠一覽表	228
表 4-1：時享名稱一覽表	239
表 4-2：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與《宋史·藝文志》載錄 「吉禮類」著作一覽表	244
表 4-3：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載錄「祭禮類」著作一覽表	246
表 4-4：後浦陳氏祠堂祭祖供品排列位置表	269
表 4-5：金門珠浦許氏【冬至祭家廟】（含土地公）當 值應備祭品一覽表	286
表 4-6：奠安慶典日程表	299
表 4-7：金門珠浦許氏【清明祭祖墳】（含土地公）當 值應備祭品一覽表	315
表 4-8：金寧鄉湖下村中元普渡「大滿漢全席」供品 陳列樣式	333

書 影

書影 1-1：朱文公像	4
書影 1-2：朱文公授同安主簿像	4
書影 2-1：大宗小宗圖（一）	99
書影 2-2：大宗小宗圖位（二）	99
書影 2-3：親族世次表	111
書影 2-4：金門山海圖	152
書影 2-5：清乾隆年間金門島位置圖	152
書影 3-1：家廟、祠堂圖	179
書影 3-2：《大明集禮》祠堂制度	185
書影 3-3：《三禮從今》繪製清代品官家廟圖	192
書影 3-4：《臺灣私法》繪製清代品官家廟圖	192

書影 4-1：金門水頭《黃氏大宗祭祖儀式本》祭祖圖	261
書影 5-1：《三禮從今》繪製清代品官家廟陳設圖	390
書影 5-2：《臺灣私法》繪製清代品官家廟陳設圖	391

照 片

照片 3-1：金城後浦陳氏祠堂（忠賢祠、潁川堂）為 閩南建築代表作	215
照片 3-2：陳氏祠堂左側陸（祿）位廳神位及陳佐才 戎裝神像	215
照片 3-3：瓊林蔡氏家廟外觀	224
照片 3-4：瓊林蔡氏家廟祖龕牌位	224
照片 3-5：金城後浦南門許氏（三進式）家廟外觀	228
照片 3-6：許氏家廟第三進祖龕，暨出主（捧主就位） 情況	228
照片 4-1：前刑事警察局長楊子敬於楊氏祖廟獻匾後 與族人於祖廟合影	261
照片 4-2：金門陳氏祠堂春祭畫面	267
照片 4-3：金門「十三陳」族眾祭祖	267
照片 4-4：瓊林濟陽蔡氏春祭右側陪席桌	282
照片 4-5：瓊林濟陽蔡氏春祭中間主桌	282
照片 4-6：瓊林濟陽蔡氏春祭左側陪席桌	282
照片 4-7：珠浦許氏長老主祭	291
照片 4-8：許氏家廟祠祭供品	291
照片 4-9：瓊林蔡氏族人祭祖後餐敘	296
照片 4-10：金門「十三陳」族人祭祖後餐敘	296
照片 4-11：筆者帶領金門技術學院學生於盧氏家廟現 場作校外教學，參觀「滿漢全席」桌精緻 菜雕作品	336
照片 4-12：祠祭儀典中演奏的鼓樂隊	336
照片 5-1：身著長袍馬褂、頭戴碗帽的許氏族老	409
照片 5-2：陳氏祠堂祭祖葷素供品。供桌前方三分之 一為素宴；後端三分之二為葷菜宴。羹飯 則葷素兼具	411
照片 5-3：「三宿」與「五牲」供品	411
照片 5-4：濟陽蔡氏禮生朗讀祝禱文	415
照片 5-5：濟陽蔡氏七位主陪祭長老，恭行稽首禮	415
照片 5-6：許氏族裔捧主就位（出主）	417
照片 5-7：許氏家廟冬至祠祭始祖考妣、二世東西菊 圃考妣牌位及供品陳列情況	417

第四章 金門陳、蔡、許三姓 宗祠祭典特質

陳、蔡、許三姓是金門地區望族，且都以科舉名業。^{〔註1〕}就因為有科舉業的寵錫與加持，這三個家族在宋、明、清三代人才輩出。^{〔註2〕}明代的文治，清代的武功。或為股肱名臣，或為封疆大吏，或為中流砥柱，或為濟世顯宦（詳見表 1-1 至表 1-14）。這三個家族的宗祠，也因為有著桂冠的加持，而成為金門地區宗祠建築界的代表作；其祭祖儀典也都各具自己獨特的風格。一般姓氏祠祭率皆由宗子或族長主祭，陳氏祠堂就是此一類型的代表。而蔡姓與許姓的祭祖儀典，則如同「新竹鄭姓宗祠」^{〔註3〕}般，仿照滿清時代官祭祠

〔註1〕 金門地區科舉業成就最高者為金沙鎮陽翟村陳姓和青嶼村張姓，金城鎮後浦許姓，和金湖鎮瓊林村蔡姓。

〔註2〕 金門縣政府發行，《金門縣志·人物志》卷十二，1999年初版二刷，頁1461：「金門歷代不特以科名顯，而尤以人品著。」以科舉功名著稱的金門士子，尤重氣節，故而不仕元成為宋代以還讀書人有志一同的堅持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金門鄉賢（原籍小嶼）邱葵的〈御史馬伯庸與達魯花赤微幣不出〉（卻聘詩）：「皇帝書徵老秀才，秀才嬾下讀書臺。張良本為韓仇出，黃石特因漢祚來。太守枉勞階下拜，使臣空向日邊回。牀頭一卷春秋筆，斧鉞胸中獨自裁。」宋·丘葵，民國·楊天厚、林麗寬譯注，《釣磯詩譯注》，金門：金門縣文化局，2007年3月，頁230。

〔註3〕 曾石南，〈新竹鄭氏家廟冬至祭祖記〉載述，浯江鄭氏源於漢末河南開封，之後輾轉遷徙至漳州府（案，應為泉州府之誤）同安縣。明代時其一世祖鄭懷仁移居金門；乾隆三十九年（1774年）其三世祖鄭崇和時年十九歲，率同族人渡海入台，初居苗栗後龍鎮，後徙居新竹，以耕讀起家。鄭崇和次子用錫為「開台進士」，有臺省進士第一人之稱殊榮。《民俗曲藝》第四十六期，1987年3月，頁4～8。

廟儀式，推舉族中長輩及有功名者一人爲主祭，其次推舉輩份相當者，或有功名者六人爲陪祭。主、陪祭等七位主事者，皆身著長袍馬褂，頭戴碗狀帽等傳統禮服主持隆重祭祖儀典。另由熟悉禮儀的族人出任通、贊、引、讀祝官、禮生等司禮人員，典禮莊嚴隆重。禮畢，族中長幼均整肅衣冠，如儀拜跪，以昭尊祖敬宗誠意。^{〔註4〕}至於拜儀部分，許氏家族一如其他姓氏般，仍用「跪」、「拜」等俗禮；蔡氏家族則仍堅持沿用官家禮典的「稽首」，成爲金門地區祭祖禮中特殊禮文樣貌。

第一節 常例性祭典

常例性祀典的稱呼，始見於《左傳·僖公三十一年》：「禮不卜常祀。」^{〔註5〕}此後即被歷代學者所沿用，用來稱呼定期舉行的祭典。周代貴族對祖先的常例性祀典，寓有向祖先祈福的強烈動機，如祈求家族綿延，世代發達，個人平安壽考等。^{〔註6〕}時至二千多年後的今日，祀典的動機與目的，似乎沒有太大的改變。而變化最明顯的，則在於原本隸屬貴族專利的享祀先祖儀典，而今已普及於庶民百姓；原本只有貴族始能建蓋的宗廟，時下已成爲平民祭祀先祖的「家廟」或「宗祠」。此一變化，或與明代以降禮制下移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。

一、四時祭與俗祭

四時祭又名時享。宗廟之所以要以時享祭先祖，蓋因睹新物而懷親祖，嘗美味而思先人。^{〔註7〕}《禮記·少儀》有云：「未嘗，不食新。」鄭玄《注》：「嘗，謂嘗新物於寢廟。」^{〔註8〕}《毛詩·天保》亦云：「禴祠烝嘗于公先王。」^{〔註9〕}文獻載錄的時享名稱（詳見表 4-1）雖有不同，然季節更替之際，以時

〔註4〕金門縣金沙鎮東溪村《浯江鄭氏族譜，新竹鄭氏宗祠祭典》，頁23之6。

〔註5〕《春秋左傳·僖公三十一年·傳》卷十七（阮元重刊宋本），晉·杜預注；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5月六版，頁287。

〔註6〕劉源，《商周祭祖禮研究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出版，2004年10月，頁47。

〔註7〕林素英，《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——以《禮記》成書前爲論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7年9月，頁189。

〔註8〕《禮記·少儀》卷三十五（阮元重刊宋本），漢·鄭玄注；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5月六版，頁632~633。

〔註9〕《毛詩·小雅·天保》卷九之三（阮元重刊宋本），漢·毛公傳，鄭玄箋；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5月六版，頁330。

新之物享祭先祖卻是古今孝子賢孫思先追遠，弘揚孝道的普世觀。朱子《家禮》雖然也有「四時祭」與依俗節舉行享祀先祖儀典，如冬至祭始祖，立春祭先祖，季秋祭禰的「俗祭」。而民間無論人力、物力皆無法與位高權重的貴族相提並論，若漫無節制，則將造成財力過度的負荷。本研究重心，就以普及於金門庶民社會的春秋（或春冬）二祭為研究主軸，特別是陳、蔡、許三個家族的祭祖儀典為取樣對象。

（一）四時祭

《家禮會通·祭祀考疑·利卷》引《尚書·大傳》曰：「祭者，察也。祭者，至也，言人事至於鬼神也。祭祀者，報本追遠也，追思其不及之養，而繼以未盡之孝也。」〔註10〕程顥（明道先生，1032～1085）亦曰：「祭者，所以盡誠。」〔註11〕宋儒呂大臨（1044～1091）《禮記解·曲禮上第一》即言：「故言禮者，必以祭祀為先；營宮室者，必以宗廟為先；造器者，必以祭器為先；有田祿者，先為祭服，示有尊也。」〔註12〕是此可見古人已將「飲食必祭，以示不忘本」〔註13〕予以常規化。《穀梁傳·成公十七年》有云：「宮室不設，不可以祭；衣服不脩，不可以祭；車馬器械不備，不可以祭；有司一人不備其職，不可以祭。祭者，薦其時也，薦其敬也，薦其美也，非享味也。」〔註14〕禮經所強調的正是此義。

《春秋繁露·祭義》刊云：「祭者，察也，以善逮鬼神之謂也，善乃逮不可聞見者，故謂之察。」〔註15〕祭祀時，用美好的事物對待鬼神，進而與不可聞見的鬼神產生良性互動，這就是祭，也就是祭祀的真正意涵。〔註16〕《禮

〔註10〕清·戴翊清，張汝誠輯，《家禮會通·祭祀考疑》利卷，雍正甲寅（1734年）序刊本，臺北：大立出版社，1985年7月，頁196。

〔註11〕宋·程顥、程頤，民國·潘富恩導讀，《二程遺書·明道先生語一》卷十一，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12月，頁174。

〔註12〕宋·呂大臨，陳俊民輯校，《藍田呂氏遺著輯校·禮記解·曲禮上第一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11月第一次印刷，頁231。

〔註13〕明·張四維輯，《名公書判清明集·勉寓公舉行鄉飲酒禮為鄉閭倡》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6月第二次印刷，頁395。

〔註14〕清·阮元，《穀梁傳·成公十七年》（阮元重刊宋本）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5月，頁142。

〔註15〕漢·董仲舒，《春秋繁露》卷十六（據宋嘉定四年江右計臺刻本影印），《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》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頁594。

〔註16〕漢·董仲舒，民國·賴炎元註譯，《春秋繁露今註今譯·祭義》卷十六，臺北：

記纂言·祭統》言道：「夫祭者，非物自外至者也，自中出生於心也。心怵而奉之以禮，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。」〔註 17〕據此乃見祭典，是指通過一定的儀式，將供品完美呈獻給特定的祭拜對象。《漢書·郊祀志》曰：「祀者，所以昭孝事祖，通神明也。」〔註 18〕祀，原指對祖先的崇祀，其後也泛指一切的祭典而言。〔註 19〕祖先的崇拜，在中國已源遠流長。祭祀祖先的儀式，是活著的家族成員對亡故祖先表示敬畏、懷念之情的最重要禮儀。〔註 20〕據考古學家在遼寧西部山區挖掘出一座墓地，從而推測初民在五千年前已進入對祖先偶像崇拜階段。〔註 21〕《莊子·盜跖》即載：「罷兵休卒，收養昆弟，共祭先祖。」〔註 22〕此為文獻對周代祭祖禮具體的描述。

祝禱是祭祀過程重要媒介。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禱祠、祭祀，供給鬼神，非禮不誠不莊。」鄭《注》曰：「求福曰禱，求得曰祠。」〔註 23〕元人吳澄《禮記纂言》亦曰：「禱祠者，因事之祭；祭祀者，常事之祭。皆有牲幣之屬以供給鬼神，必依於禮，然後其心誠實，其容莊肅。」〔註 24〕《禮記·祭統》則言：「賢者之祭也，致其誠信與其忠敬，奉之以物，道之以禮，安之以樂，參之以時，明薦之而已矣，不求其爲。此孝子之心也。」〔註 25〕《中庸》更有

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03 年 6 月初版第五刷，頁 413。

〔註 17〕元·吳澄，《禮記纂言·祭統》卷二十四，冊五，《四庫全書珍本》五集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35 年，頁 1。

〔註 18〕漢·班固，清·王先謙補注，《漢書補注·郊祀志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6 年 8 月初版四刷，頁 536。

〔註 19〕葛晨虹，《中國古代的風俗禮儀》，臺北市：文津出版社，2001 年，頁 54。

〔註 20〕林素英《從古代的生命禮儀透視其生死觀：以《禮記》為主的現代詮釋》，林慶彰主編，《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》（四編），臺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9 年 3 月，頁 137。

〔註 21〕韓養民、張來斌，《秦漢風俗》，陝西：人民出版社，198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，頁 194。

〔註 22〕周·莊子，黃錦鉉註譯，《新譯莊子讀本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9 年 4 月，頁 409。

〔註 23〕《禮記·曲禮上》卷一（阮元重刊宋本），漢·鄭玄注；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 年 5 月六版，頁 14～15。另漢·賈誼，《新書·禮》卷六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·子部》六九五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 年 7 月，頁 425。

〔註 24〕元·吳澄，《禮記纂言》卷一上，《四庫全書珍本》五集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35 年，頁 8b。

〔註 25〕《禮記·祭統》卷四十九（阮元重刊宋本），漢·鄭玄注；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 年 5 月六版，頁 830。

「齊（音齋）明盛服，以承祭祀，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」〔註26〕，以及「春秋，脩其祖廟，陳其宗器，設其裳衣，薦其時食」〔註27〕等全相式論述。

程顥有云：「祭者所以盡誠。」〔註28〕鄭太和《鄭氏規範》亦言：「祭祀務在孝敬，以盡報本之誠。」〔註29〕袁采《袁氏世範》也說：「凡與物接，皆不可不誠。」〔註30〕《祭統》則云：「身致其誠信，誠信之謂盡，盡之謂敬，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。此祭之道也。」〔註31〕職是之故，則祭祀當務之急，就是緬懷著虔誠篤敬的心情，將最好的時令鮮物進獻給萬能的神明，以討神祇歡心，然後藉由「祈」、「報」的對價平台，獲得神明的庇佑與呵護。〔註32〕朱熹《延平答問》更言：「以至誠之意與鬼神交，庶幾享之。若誠心不至，於禮有失焉，則神不享矣，雖祭何為？」〔註33〕誠敬實為祭祀的利基。

《禮記·王制》言道：「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。」〔註34〕鄭《注》云：「有田者，既祭又薦新。祭以首時，薦以仲月。士薦牲用特豚。大夫以上用羔。所謂羔豚而祭，百官皆足。」〔註35〕孫希旦《禮記集解·王制》則說：「無田，

〔註26〕同註25。《禮記·中庸》卷五十二，頁884。

〔註27〕同註26，頁886。

〔註28〕宋·程顥，民國·潘富恩導讀，《二程遺書·明道先生語一》卷十一，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12月，頁174。

〔註29〕元·鄭太和，《鄭氏規範》，《叢書集成新編》三十三冊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85年元月初版，頁170～171。

〔註30〕宋·袁采，《袁氏世範》卷上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·子部》六九八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7月，頁599。

〔註31〕《禮記·祭統》卷四十九（阮元重刊宋本），漢·鄭玄注；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5月六版，頁831。

〔註32〕李師豐林，〈節慶祭典的供物與中國飲食文化——一個「常與非常」觀的節慶飲食〉，《第四屆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林慶弧編（臺北市：中國飲食文化基金會，1996年），頁227。

〔註33〕宋·朱熹，《延平答問》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·子部》六九八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7月，頁651。

〔註34〕《左傳·昭十五年》卷四十七（阮元重刊宋本），晉·杜預注；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5月六版，頁823：「薦彝器於王。」杜《注》：「薦，獻也。」；《禮記·祭義》卷四十八（阮元重刊宋本），漢·鄭玄注；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5月六版，頁825：「卿大夫有善，薦於諸侯。」鄭玄注：「薦，進也。」

〔註35〕《禮記·王制》卷十二（阮元重刊宋本），漢·鄭玄注；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5月六版，頁245。

謂失位而無田祿也。」〔註36〕明人馮善《家禮集說·四時祭》也云：「司馬溫公曰：《王制》大夫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」。何休亦云：「有牲曰祭，無牲曰薦。大夫牲用羔，士牲特豚（豬也），庶人無常牲，春薦韭以卵，夏薦麥以魚，秋薦黍以豚，冬薦稻以鴈，取其物之相宜。凡庶羞不踰牲。若祭以羊，則不以牛爲羞也。今人鮮用牲，唯設庶羞而已。」〔註37〕清儒李光地（1642～1718）《家廟祭享禮略》中亦有此說詞：「古者無祿則不祭，故庶人薦而已，所謂禮不下庶人是也。」〔註38〕正與《孔子家語》明載之：「所謂禮不下於庶人者，以庶人遽其事而不能充禮，故不責之以備禮也」〔註39〕彼此間相互輝映。

清儒毛奇齡（1623～1713）《家禮辨說·祭禮》云：四時薦新日行獻禮。古有薦新之禮，與薦禮又別。薦不可兼祭，而祭則可以兼薦，故但舉薦禮，則不問有田無田皆可薦。薦新尤屬薦中之最薄者。如庶人春薦韭，夏薦麥，秋薦黍，冬薦稻類。而《月令》仲夏之月則又有「薦鮪、薦含桃」〔註40〕之說。《國語》載錄：「庶人有魚炙之薦。」〔註41〕《詩經·潛·詩序》：「季冬薦魚、春獻鮪」〔註42〕的禮儀實踐，據此可見凡物新出皆可薦。故《禮記·少儀》云：「未嘗不薦新」〔註43〕，所薦則汎指凡物言之。且其輔薦之物不過數品，如薦韭以卵，薦麻以犬類，是薦新最薄，時時可行者。〔註44〕《獨斷》也說：「薦考妣於適寢之所祭：春薦韭卵，夏薦麥魚，秋薦黍豚，冬薦稻鴈。制無常牲，

〔註36〕清·孫希旦，《禮記集解·王制》卷五之二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，頁353。

〔註37〕明·馮善編集，《家禮集說》，明成化己亥（十五年，公元1479年）刊本，臺北：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珍藏微卷，頁157a～157b。

〔註38〕清·李光地，《家廟祭享禮略》，清·賀長齡、魏源等編，《清經世文編》卷六十六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4月第一次印刷，頁1651～1652。

〔註39〕魏·王肅註，《孔子家語》卷七（明覆宋刊本），《中國子學名著集成——宋元明清善本叢刊》，1978年12月，頁291。

〔註40〕《禮記·月令》（阮元重刊宋本）卷十六，漢·鄭玄注；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5月六版，頁317。

〔註41〕周·左丘明，《國語·楚語上》卷十七，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5月初版二刷，頁751。

〔註42〕王師靜芝，《詩經通釋·周頌·潛》，新莊：輔仁大學文學院，1976年7月五版，頁624。

〔註43〕《禮記·少儀》卷三十五（阮元重刊宋本），漢·鄭玄注；唐·孔穎達等正義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5月六版，頁632～633。

〔註44〕清·毛奇齡，《家禮辨說·祭禮》卷十二，《叢書集成續編》六十六冊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89年7月臺一版，頁401～402。

取與新物相宜而已。」〔註45〕但有新物問世，則先取之以薦諸考妣、祖宗。

清人錢維城（1720～1772）〈論鬼〉曾云：「祖宗者，吾形氣之所自來也。」〔註46〕清人陳宏謀有言：「報本追遠，人道所先。收族敬宗，事理共貫。」〔註47〕至於收族指涉為何？程頤曰：「收族之義，止為相與為服，祭祀相及。」〔註48〕明人溫璜《溫氏母訓》云：「祭祀絕是與祖宗不相往來，慶弔絕是與親友不相往來，名曰獨夫，天人不祐。」〔註49〕依周代「敬宗」禮制，祭祀祖先在春、夏、秋、冬各舉辦一次。周人祭祖禮的最大特點是設尸和祝，尸是神像，選用孫輩中人充當，祭禮進行時，穿上被祭祖先的遺服，代替祖神接受祭享。祝是祭祖禮中的主持人，王對先祖的祝辭由他來禱告，祖神對後嗣的嘏辭也由他來宣讀。當人間祭奠祖先時，悠揚的樂舞之聲，燎牲繚繞之煙氣，上達於天聽，祖神們就紛紛由天而降，到人間歆享供祭的犧牲醴酒。接受了人間的祭享後，就降賜給子孫福佑平安。」〔註50〕

《禮記·祭義》對祭者祭祀時的心理狀態，有如是深入而具體的描述：

致齊於內，散齊於外。齊之日，思其居處，思其笑語，思其志意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，齊三日，乃見其所為齊者。祭之日，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。周還出戶，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。出戶而聽，愴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。……惟聖人為能饗帝，孝子為能饗親。饗者，鄉也。鄉之，然後能饗焉。……齊齊乎其敬也，愉愉乎其忠也，勿勿諸其欲，其饗之也。……洞洞乎，屬屬乎，如弗勝，如將失之，其孝敬之心至也與！……於是諭其志意，以其恍惚〔註51〕，以與神

〔註45〕 漢·蔡邕，《獨斷》卷上（上海涵芬樓影印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明弘治癸亥刊本），《四部叢刊·三編》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6年，頁5～6。

〔註46〕 清·錢維城，〈論鬼〉，載清·賀長齡、魏源等編，《清經世文編》卷六十六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4月第一次印刷，頁1645。

〔註47〕 清·陳宏謀，《培遠堂偶存稿·禁宗祠惡習示》卷十三，乾隆七年（1742年壬戌）二月，頁25a～27b。

〔註48〕 宋·程頤，民國·潘富恩導讀，《二程遺書·伊川先生語三》卷十三，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12月，頁228。

〔註49〕 明·溫璜，《溫氏母訓》（據清曹溶輯，陶越增訂《學海類編》本影印）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7年，頁1a。

〔註50〕 劉雨，〈西周金文中的「周禮」〉，《燕京學報》第三期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7年8月，頁56～64。

〔註51〕 「恍惚」亦作「恍忽」、「恍忽」，有迷離，難以捉摸之意。《韓非子·忠孝》卷二十，頁1109：「世之所為烈士者，雖眾獨行，取異於人，為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。臣以為恬淡，無用之教也；恍惚，無法之言也。」周·韓非，民

明交，庶或饗之。庶或饗之，孝子之志也。〔註52〕

學者馮友蘭（1895～1990）認為《祭義》此說立論有據。祭者就是利用此等心理作用「鄉」，面對不得見的先祖而能透過想像，庶幾得「恍惚」而見其祖靈焉。「以其恍惚，以與神明交」，而冀其「庶或饗之」，無非是希望藉由自己的「志意思慕之情」，而獲得精神慰藉而已。〔註53〕《朱子語類》則有不同的解讀：「蓋子孫既是祖宗相傳一氣下來，氣類固已感格，而其語言、飲食，若祖考之在焉，則有以慰其孝子順孫之思，而非恍惚無形想象不及之可比矣。古人用尸之意，所以深遠而盡誠，蓋惟是耳。今人祭祀，但能盡誠，其祖考猶來格，況既是他親子孫，則其來格也益速矣。」〔註54〕祭祀祖宗，據《荀子·禮論》所言，係因吾人本有「志意思慕之情」，另一方面則是基於反始報恩之義。〔註55〕荀子在其〈禮論〉篇就有如是的描記：

禮有三本：天地者，生之本也；先祖者，類之本也；君師者，治之本也。無天地，惡生？無先祖，惡出？無君師，惡治？三者偏亡，焉無安人。故禮，上事天，下事地，尊先祖而隆君師，是禮之三本也。〔註56〕

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四祭》卷十五記載：「古者歲四祭，四祭者，因四時之生熟而祭其先祖父母也。故春曰祠，夏曰禴，秋曰嘗，冬曰烝，此言不失其時以奉祭先祖也，過時不祭，則失為人子之道也。祠者，以正月始食韭也。禴者，以四月食麥也。嘗者，以七月嘗黍稷也。烝者，以十月進初稻也。此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。孝子孝婦緣天之時，因地之利。地之菜茹瓜果，藝之稻麥黍稷。菜生穀熟，永思吉日，供具祭物，齋戒沐浴，潔清致敬，祀其先祖父母，孝子孝婦不使時過已，處之以愛敬，行之以恭讓，亦殆免於罪矣。」

〔註57〕由文中即可見出董仲舒已將「四祭」的名稱、內容和意義作了詳盡的

國·陳奇猷校註，《韓非子集釋》，臺北：平平出版社，1974年9月。

〔註52〕同註43，《禮記·祭義》卷四十七，頁807～810。

〔註53〕馮友蘭，〈儒家對於婚喪祭禮之理論〉，《燕京學報》第三期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7年8月第一次印刷，頁353。

〔註54〕宋·黎靖德編，《朱子語類》卷九十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·子部》七〇一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7月，頁883。

〔註55〕同註53。

〔註56〕戰國·荀況；清·王先謙《荀子集解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7年3月初版八刷，頁587～588。

〔註57〕漢·董仲舒；民國·賴炎元註譯，《春秋繁露今註今譯·四祭》卷十五，臺北：